

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孚信息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情况说明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王准、崔帅帅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。因工作调整，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《执业质量控制制度》相关规定，拟委派张鸿彦、王逸飞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，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

本项目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张鸿彦，200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2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5年开始为中孚信息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过2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：王逸飞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高级会计师，2004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，2006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5年开始为中孚信息提供审计服务。多年来从事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年报业务。近三年签署过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

司、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张鸿彦、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逸飞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、独立性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书面告知：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4 日